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11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2日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敦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并以 75.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9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043,083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